



德明科大「大學生的愛情法律學分」 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



圖：該校柯志堂學務長(左)致贈感謝錦旗給講師吳志光教授(右)

大學的必修學分中，總是少不了愛情。在追求親密關係這個階段的大學生，往往因為界線的拿捏、對於法律的不理解，造成校園性平事件層出不窮。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於 11 月 20 日舉辦「大學生的愛情法律學分」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，邀請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教授主講，藉由分享實際的性平事件，藉此強化導師的輔導知能，適時提供學生資源或轉介。

以導師身為第一線的輔導人員為開端，吳志光教授提及到學生有時候會向導師傾吐有關情感事件，或許學生純粹只是想要分享，但導師須要有敏感度，若學生提及到的內容涉及「疑似」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，只要是教育人員就有責任需要向學校權責人員(校安中心)通報。吳教授提到常見的幾個錯誤：不相信行為人會犯案，或是對於被行為人的說法感到懷疑而不通報、私下查案、延遲通報(超過 24 小時通報)...等，這些都會被處以罰鍰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，甚至知悉不報，若再度發生，教師則會被解聘，終生不得任教。

吳教授也提到大學生常見的性平事件，像是過度追求則會是性騷擾一種樣態、學生彼此之間的以對方性特徵(ex.以對方身材開黃腔)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(ex.死 gay、娘炮)等具有敵意或不友善開玩笑或是排擠對方則為性霸凌。吳教授還特別提醒法律定義性侵害的範圍比一般人認知還廣，猥褻也是性侵害的一種，例如強拍裸照在法律界定上也是屬於性侵害。很多大學生對於法律僅有模糊的概念，心存僥倖心態，滿足一時的性慾(ex.與滿 16 歲者發生性關係)或者報復對方滿足自我快感(ex.強拍對方裸照)等，但這些行為背後要付出相當大的後果卻不自知。其實一旦留下性侵害的前科，在未來職業上是會有所限制。而在實務案例

中，曾有學生與未滿 16 歲者發生性關係，為了避免留下前科，被迫簽下本票或被要求支付高額的封口費。

整場工作坊在吳教授的深入淺出的引導下，導師們收穫滿滿：「教法律是很重要的，輔導上非常管用」、「對法律更加了解，要多注意學生的性別事件，即時通報」。

聯絡人：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楊慧真主任 聯絡電話：(02) 2658-5801 轉 2230
秘書室 敬啟